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周政复终〔2023〕111号

申请人：韩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对其邮寄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作出答复的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3年7月10日